

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補助滾動式檢討，或透過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共同提案爭取。

(3)彰化市金馬東路跨烏溪橋梁

預估總長度約 2,650 公尺（道路段約 1,400 公尺、橋梁段約 1,250 公尺）、寬約 32 公尺，雙向雙車道含機車道及自行車道兼人行道。工程經費概估約為 28.7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概估約為 3.9 億元，總經費約 32.6 億元。

105 年 8 月提報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補助滾動式檢討，或透過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共同提案爭取。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

接下來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楊委員曜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澎湖國軍地域加給未於民國 103 年隨同公教地域加給調升而公平調整，未符合公平對等原則，有礙澎湖地區國軍整體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國軍之加給種類，據《國軍待遇條例》第五條，概分為下列四種：

一、職務加給：對上將、主官（管）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

二、專業加給：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

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

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其中「地域加給」，軍人的加給目前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四條規範，地域加給考量之因素為：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2. 地域加給之本質，同一地區應採取一致標準，不應有所差異。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公告調高澎湖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雖然澎湖地區依舊未如金門、馬祖之地域加給水準，但至少降低些許不公平性。然而，行政院與人事總處卻始終漠視澎湖國軍，未於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調整後，隨同公平調整澎湖國軍地域加給，造成澎湖成為目前全台唯一，相同服務處所但軍公教地域加給差異最大之區域（如附表）。

3. 澎湖地區軍人與公教人員，工作地點相同，一樣肩負起國家交付的業務，國軍更在各項災難中負責第一線的搶救與善後，卻沒有辦法得到同樣之對待，此舉讓澎湖軍人情何以堪，內心之不平感與日俱增。

4. 先前曾詢問人事總處，了解不願隨同調高軍人地域加給之因素。竟然答覆因已調高東沙與南沙地區軍職人員之相關加給，因此不願意調整澎湖地區。經查，東南沙群島僅有約數十人之軍職人員隨同調高，人數極少，且澎湖「離島」與東南沙「外島」之性質不同、人員不同，不應以外島已調高作為藉口，而犧牲澎湖地區軍職人員之基本權益。

5. 行政院與人事總處應立即正視國軍於各項救災、救難之傑出表現與辛勤付出，盡速完成澎湖地區國軍地域加給之公平調高，以解決存在許久之不公平差異，讓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皆有平等待遇。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附表：目前澎湖地區國軍與公務機關離島加給差異表

服務地區	國軍單位			服務地區	公務機關		
	級 別	支給對象 (地區名稱)	月支數額		級 別	支給對象 (地區名稱)	月支數額
離島地區	第一級	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西吉。	7,730	離島地區	第三級	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	9,790
	第二級	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員貝、大倉。	5,670		第二級	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等。	7,730
	第三級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	4,640		第一級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	5,840

註：國軍與公務機關加給程度之級別顯示方式剛好相反。離島澎湖地區相同地方軍公「離島加給」（地域加給）金額明顯不同。

主席：蔡委員易餘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蔡委員易餘書面質詢：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 2009 年與中國當局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逾七年有餘，其實質成效容或討論，但本年度於第三國數件電信詐欺案，即便於我方涉外館處與駐在國（兼轄國）數度交涉下，仍難獲得對國際法慣用之「國籍管轄原則」，遭受遣返中國之情事。截至本日為止，共一百多名國人因類似案例，受羈押或其他後續情形。本席對此類事項，向行政院提出四項要求。首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後續適用，在未來協商會談機會當中，聚焦實際打擊犯罪成效，要求中方以「合作打擊犯罪」為前提，對目前執行率不佳之「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犯罪情資交換」，應提出改善措施；第二